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1
交易代码	519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180,487.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在香港、美国等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中国概念"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全球及内地经济状况以及政策导向,采取主动精选证券和适度资产配置的投资策略,实施全程风险管理,在保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在一定风险限度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投资经验的认识和对证券市场的实证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的整体投资策略分为二个层次:第一层次为适度主动的资产配置,以控制或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第二层次为积极主动的精选证券,以分散或规避个券风险。主动精选证券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本基金不积极谋求寻找市场的拐点,主要从控制系统性风险出发适度调整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指数(以美元计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葛万荣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wrzi@hftfund.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Avenue de l'Astronomie, 14, 1210 Brussels, Belgium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办公地址		Avenue de l'Astronomie, 14, 1210 Brussels, Belgium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邮政编码		1210 Brussels	NY 10286

注:1、本基金境外投资顾问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原名为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2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11年2月14日起解除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BE Holding)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自该日起法国巴黎投资管理公司不再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921,675.49	164,005,520.39	-4,362,493.55
本期利润	-10,422,846.71	227,855,705.79	-7,029,801.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5	0.6697	-0.03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5%	83.47%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82	0.2257	-0.05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1,864,932.15	517,379,300.13	80,743,78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4	1.475	0.98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6月27日。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仅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3%	1.24%	-0.86%	1.17%	7.49%	0.07%
过去六个月	15.91%	1.09%	7.70%	1.06%	8.21%	0.03%
过去一年	-0.75%	1.31%	-1.24%	1.31%	0.4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91%	1.82%	1.89%	2.51%	78.02%	-0.6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6月2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指数(美元计价),在与同期业绩进行比较时,该基准已经转换为与本基金相同的计价货币(人民币)。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图中列示的2008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	-	-	-	-
2009	2.700	76,580,623.78	36,217,047.97	112,797,671.75	-
2008	-	-	-	-	-
合计	2.700	76,580,623.78	36,217,047.97	112,797,671.7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与外方股东更名相关的变更程序目前正在办理之中"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八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式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四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08-06-27	-	18年	中国国籍,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业务经理、富通基金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海富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3月至9月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任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海富通精选式弓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起兼任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基金经理。
杨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1-13	-	13年	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学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香港东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瀚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4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与限公司,任股票分析师,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月起任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2月15日发布公告,自2011年2月14日起陈洪先生不再担任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William de Vijlder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	23年	全球投资总监、拥有Ghent大学经济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1987-1989年担任前比利时通用银行经济师;1989年起担任通用银行投资管理部首席投资策略分析师;1997年起担任Fimagen Belgium投资总监;2000年起担任富通基金管理公司(2010年3月29日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董事总经理、全球投资总监。现任法国巴黎投资管理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投资总监。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2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11年2月14日起解除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BE Holding)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自该日起法国巴黎投资管理公司不再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并通过系统控制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20日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根据该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已完善现有的业务流程,建立了公平交易监控系统,进行定期监控,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本基金合同,公司旗下无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其他基金。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零一零年全球股市运行总体上符合我们的预期,年初对于海外股市的震荡上行已有所预料,但发达市场股市的强劲程度有些出乎意料。全年新兴市场股市表现依然好于发达市场股市,海外中国股票的上涨幅度远低于全球发达和新兴市场股市平均水平。

二零一零年开始,全球实体经济继续复苏,但全球各国政府退出政策的阴影一直笼罩在投资者的心头。中国政府收紧货币政策应对潜在的通胀威胁,调控房地产行业,其他的新兴市场也有类似举动,五月欧洲国家主权债务危机达到高潮,投资者还有担心经济二次探底的风险,这一系列负面事件远远超出了市场预期,导致海外中国股票和全球其他股市一路回调后分别在5月末和7月初才探明了2010年的底部。

下半年,中国宏观调控暂时不再进一步收紧,美联储谈论进一步宽松政策的可能,欧洲银行压力测试结果良好,各国公司盈利数据良好,尤其是美国的经济数据好于预期,投资者心态转好推动股市不断上升,第四季度又受美联储实施二次量化宽松的利好推动而进一步上涨。全球流动性充裕,资金继续流入新兴经济体,推动股市和货币双双上升。海外中国股票先和全球股市一起上涨,进入十一月后由于对国内通胀上升而引发政府紧缩政策的担忧而回调,不见回升,最终全年略有下跌(以人民币计价)。

报告期内,上半年市场下跌的过程中,虽然购向偏谨慎的态度,本基金股票仓位略有降低,但对于中国政府严厉调控房地产的政策还是准备不足,业绩表现不够理想,风险控制有待提高。下半年,随着股市的探底回升,本基金对股票仓位和个股进行了适时调整,及时抓住了市场波动提供的机会,消费品、医疗保健和金融行业的选股贡献了较多的超额收益,表现有所回升。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0.49个百分点。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将同时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动力,二次探底的风险已经消失,发达经济体整体通胀的压力不大,但新兴市场经济体继续面临较大的通货膨胀压力,因此发达经济体的宽松货币政策将持续,而新兴市场经济体适度的收紧政策是合理的、可预期的。全球经济仍在再平衡之中,中国经济处于转型之中,全球流动性依然充裕,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面对持续的通胀压力短期内需要采取更坚决的收紧政策。全球股市估值依然略低于历史平均水平。

对于二零一一年的市场判断,我们持谨慎乐观的态度。股市估值在合理区间之内,全球流动性充裕的状态将持续,股市会在波动中上行,回调提供介入机会。在投资上我们将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坚持深入挖掘受益于全球经济增长、中国内需拉动和经济转型的行业和公司,更强调结构性的机会和个股的基本面研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采用彭博(Bloomberg)咨询系统提供的价格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4,159,922.08	96,485,162.5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1,369,411.86	426,589,319.13
其中:股票投资		261,369,411.86	426,589,319.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521,787.63	3,144,058.95
应收利息	7.4.7.5	2,147.56	2,551.41
应收股利		95,179.20	-
应收申购款		114,036.61	1,189,74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04,262,484.94	527,410,83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93,792.14	8,710,807.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9,120.91	703,768.37
应付托管费		90,794.86	164,212.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23,844.88	452,745.99
负债合计		2,397,552.79	10,031,534.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6,180,487.33	350,865,486.57
未分配利润	7.4.7.10	95,684,444.82	166,513,81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864,932.15	517,379,30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262,484.94	527,410,834.31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64元,基金份额总额206,180,487.3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29,017.80	242,422,913.66
1.利息收入		74,612.52	227,877.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4,612.52	227,877.5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464,850.48	177,827,146.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0,713,670.74	170,847,845.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1,386,670.94	-
股利收益	7.4.7.15	6,364,508.80	6,979,301.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7,344,522.20	63,850,185.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999.84	-1,147,148.8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99,076.84	1,664,852.84
减:二、费用		11,051,864.51	14,567,207.87
1.管理人报酬		5,754,959.16	6,525,446.62
2.托管费		1,342,823.83	1,522,604.3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3,493,046.41	6,096,660.4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461,035.11	422,49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2,846.71	227,855,705.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2,846.71	227,855,705.7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0,865,486.57	166,513,813.56	517,379,300.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22,846.71	-10,422,846.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684,999.24	-60,406,522.03	-205,091,521.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090,204.43	47,467,685.83	168,557,890.26
2.基金赎回款	-265,775,203.67	-107,874,207.86	-373,649,411.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180,487.33	95,684,444.82	301,864,932.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734,839.74	-991,054.32	80,743,785.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855,705.79	227,855,705.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130,646.83	52,446,833.84	321,577,480.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2,607,448.67	355,765,059.43	1,658,372,508.10
2.基金赎回款	-1,033,476,801.84	-303,318,225.59	-1,336,795,027.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797,671.75	-112,797,671.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0,865,486.57	166,513,813.56	517,379,300.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田仁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小庆,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勇前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340号《关于同意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08,724,605.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8,856,821.4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2,216.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境外投资顾问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附注7.4.9及7.4.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以及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以在香港、美国等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中国概念"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China指数(以美元计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富通基金管理公司(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境外投资顾问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证监许可[2010]1915号《关于核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本公司原股东富通基金管理公司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54,959.16	6,525,446.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61,888.42	1,230,747.6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42,823.83	1,522,604.3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7,100.00	30,007,1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7,100.00	30,007,1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55%	8.55%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741,203.73	73,739.70	10,095,303.12	210,148.99
纽约梅隆银行	15,418,718.35	-	86,389,859.45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证券。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61,369,411.86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的余额为426,589,319.13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1,369,411.86	85.90
	其中:普通股	261,369,411.86	85.90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159,922.08	7.94
8	其他各项资产	18,733,151.00	6.16
9	合计	304,262,484.94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46,975,768.09	81.82
新加坡	14,393,643.77	4.77
合计	261,369,411.86	86.58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60,863,314.63	20.16
原材料	39,467,214.89	13.0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3,438,621.55	17.70
医疗保健	26,375,498.47	8.74
金融	51,376,047.77	17.02
信息技